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14323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之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政府地政處。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 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12年 2 月 21 日

重 劃 事 業 收 入			重 劃 事 業 支 出		
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一 差額地價收入			一 重劃工程費	45,903,964	
二 抵費地出售收入	216,141,167	抵費地計 3 筆、面積共 4,478.98 平方公尺。已出售抵費地計 2 筆、面積共 2,753.38 平方公尺。	二 重劃業務費	2,534,185	
三 未出售抵費地	44,002,800	未出售抵費地計 1 筆、面積 1,725.6 平方公尺，按重劃後評定地價 25,500/平方公尺估列。	三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	38,931,861	含未達分配土地地價補償費
			四 貸款利息	1,442,497	
			五 差額地價補償	8,910,213	
小計	260,143,967		小計	97,722,720	
盈餘	新台幣壹億陸仟貳佰肆拾貳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整				
說 明	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如有虧損時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之)。				